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菱信息”）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 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以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估计的实际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会计估计变更调整后能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于成磊、孟亚平、唐立久

时间：2019年8月8日